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晁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冠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114年度上訴字第1126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及其他共同被告均已於偵查、審理中自白或具結證言，犯罪事實堪可認定，案情陷於晦暗不明之風險已大幅降低。另證人莊文龍經傳訊未到，恐對被告家人之安全造成威脅，而被告母親身患重症，請准為具保或其他替代處分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犯罪組織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6項、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既遂、未遂、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等情，已據其坦承在卷，並有相關證人證詞、證物扣案可稽，復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，足徵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，法定刑均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衡諸社會大眾一般之認知，被訴重罪者經法院宣告重刑後，其為規避刑罰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及刑之執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。本案被告既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，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其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自仍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。

又審酌被告與共犯組成販賣毒品集團，分工完成販賣毒品犯行，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，且本案尚未判決確定，經衡量公共秩序之維護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，暨訴訟進行程度等情事，經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本院認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或科技監控等限制較輕之羈押替代處分，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刑事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前述羈押事由並未消滅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尚難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等其他手段加以替代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